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法

84年10月9日第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台(84)高054401號函修正核備

87年12月14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台(88)高(二)字第87150489號函核備

93年5月17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奉教育部93.06.02.台高(二)字第0930071561號函准予備查

96年4月23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5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3、11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02152號函准予備查

108年11月11日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2、3、5、6、7、9、10、11、13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91146

號函准予備查

第1、4、8、12、14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16037號函准予備查

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得修讀他系或他校學士班之輔系。

研究所一般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得互相修讀；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生學制，不得互相修讀。

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受理申請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其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行訂定，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布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學生修讀他校輔系，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相關辦法之學校為限，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向本校或他校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輔系。

研究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止，向本校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每次申請以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，且不得同時申請雙主修。

已核准選修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含跨校輔系)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未依規定申請者，取消當學期錄取資格。

第四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經學生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加修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核准，送教務處登記。

修讀他校輔系，依他校規定時程辦理。

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(門)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。各研究所(學位學程)應指定專業(門)科目九學分以上為輔所(學位學程)課程。

第六條 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分應在主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主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(所、學位學

程)之科目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，應由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七條 凡選修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不及格者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
第八條 學生主、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異動時，須於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中英文學位證明書、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，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。

第十條 凡選定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，其主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放棄選修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資格。放棄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資格，其已修及格之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選修學分，應依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修業規定認定。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資格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。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

一、經碩(博)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，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
二、因所選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科目成績不及格，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業資格者，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
三、因其他特殊情況，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資格之任何證明。

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(含)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(含)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研究生修習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應依本大學規定繳費。

第十三條 凡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，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，應另加繳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